

推动工地固废规范处置 打造生态修复典型样板

□法治报通讯员 施晨霞

“感谢检察院对我公司提出的建议，切中我公司薄弱环节，我们会承担起社会责任，争取此类事件不再发生。”日前，在检察建议公开宣告会上，涉案企业代表表示将自觉强化企业防治污染的主体意识，从源头落实整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则以该起环境污染个案办理为切口，找准案件背后反映的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问题，加强源头治理，推动全区在建工地固废的规范处置，并以案件推进为基础，打造生态修复“浦东样板”。

办理一案 违法排放建筑泥浆致排水管道堵塞

2021 年 10 月，市政公司一线养护人员在作业中发现，某路段排水管道内有大量泥浆淤积，导致管道基本丧失排水功能。

现场检测显示，该区域管道沉积严重级 69 个，中等级 32 个，轻微级 11 个，沉积体积 1600m³，涉案泥浆 pH 值超标，下水管严重堵塞，丧失排水功能，同时部分泥浆流入周边河道，引发河道污染高度风险。

堵塞管道污染环境的行为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线索移送至浦东新区检察院，该院即对该案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经调查发现，排水管道的堵塞系个人违法排放建筑泥浆所致。2021 年 9 月中旬，某工程项目施工公司员工曹某某等人随意将建筑泥浆倾倒入雨水井内，最终造成该处路段排水管道内淤泥堆积，严重堵塞，丧失排水功能。

“对于建筑垃圾的处置，有明确的法律规定，须取得相关处置资质，并且须在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处理。”承办检察官说。

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中，选择具体的承运单位。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前，向工程所在地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处置证。

经审查，涉案泥浆运输车辆并无渣土（泥浆）运输许可证。涉案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泥浆处置证，已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治理一域 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为行业环保管理堵漏建制

浦东新区检察院发布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后，新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工作。2022 年 8 月，在浦东新区检察院主持下，新区生态环境局与赔偿义务人达成磋商协议，相关主体主动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并采取自行修复的方式及时修复了受损的生态环境。

目前，排口处治标检测值已与案发前基本一致，生态环境得以修复，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你单位应自觉强化企业防治污染的主体意识，从源头整改，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企业绿色发展以及城市工程建设的‘多赢共赢’。”在检察建议公开宣告会，检察官对涉案企业进行法治教育，强化案件警示力度。

“涉案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对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本案的发生，反映出了该企业内部环保管理机制存在薄弱环节。”检察官指出，个案的背后，暴露出该行业环保管理存在疏漏。

经企业调研发现，该公司存在缺乏建筑垃圾合法处理的管理机制、对下属实际施工单位的监督不到位等问题。

为防范相关案件反复发生，疏通企业内部环保管理机制的“堵点”，浦东新区检察院向涉案企业制发合规建议，提出加强教育培训、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的申报手续、建立工程施工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机制等可操作的建议，督促引导企业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之后会加强对分包商环保要求的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人，宣传教育自查到位，建立长效环保监督机制。”收到检察建议后，涉案企业表示将落实整改，逐步从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管理机制健全、多方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在实现公益诉讼保护目的的前提下，浦东新区检察院以合规建议的方式，为企业健康发展开出“法治良方”，有力推动了行业全面合规，守法经营。

检察建议打通安全“任督二脉”护航上学路

□法治报通讯员 姚安珂
法治报记者 徐荔

井然有序的交通秩序、鲜明的道路指示标志保障着孩子们的平安上学路。然而，有一所学校门口的道路却一度“危险重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以“我管”促“都管”，与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协作，打通了校园门口道路安全的“任督二脉”，让这条小路焕发了崭新的面貌，改善了校园周边的路况，确保了学生出行安全。

而这条小路的“变身”还要从一则新闻报道说起……

发现线索 实地走访核查事实

2022 年 9 月，一则题为《曝光后：这条内部道路的违规停车问题还没解决，堵点在哪里》的报道映入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眼帘，报道中提到的这条位于某学校门口的道路就在静安区。静安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后简称为“未检办案团队”）看到这则报道后，第一时间对新闻里反映的情况着手进行调查核实。

依托“检校平台”，身为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倪倩倩与相关学校取得联系，并了解到这条路从 2020 年开始就存在严重拥堵的情况。

为了全面地了解情况，未检办案团队承办检察官闫巍来到学校进行现场勘察。检察官发现，在学生上下学的时间段，道路两边随意停放车辆，电瓶车往来频繁，只有中间狭窄的道路供行人通行。学生要从路边停放的车辆中间向外探头，找准空档才能进入学校，也就是俗称的“鬼探头”，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学校负责人表示：“接送孩子的车辆开进来就堵住，我们老师为了保障学生上下学安全，一般学生 3 点放学，老师等到 6 点才离校。”

同时，学校门口的减速带已经老化，周边也没有按规定设置“前方学校，减速慢行”的交通警示标志。

根据现场发现的问题，承办检察官立即决定开始走访调研，从源头开展整治，解决问题。

经过走访，检察官了解到，这条路原为一小区的内部道路，没有路名、缺乏监管，

堵漏建制 “三不管”变“都参与”

是所谓的“三不管”道路。再加上这条路位于另两条路的交界处，很多车辆会选择从这里绕近道通行至另一条大路，造成车流量增加，加大了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

学校门口的道路情况与孩子们的人身安全息息相关，交通秩序的混乱可能导致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遭受侵害。

未检办案团队随即与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并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制发检察建议，提出一方面要联合多个相关部门，搭建统一监管平台，安排校园附近维护秩序的人员，做好停车管理方案，加强对“三不管”道路的依法监管。

另一方面要加快对原有路面硬件设施的改造，更换老化的减速带，设置学校附近的道路警示标志，划分出停车标志、禁停标志，以此缓解道路车流量大的压力。

持续跟进 “回头看”护航上学路

检察建议的制发不是工作的终点，而是后续不断跟进整改，做好“回头看”工作的起点。在发出检察建议后，未检办案团队并未停止办案的步伐，始终与职能部门保持联络沟通，定期询问改造进展。同时，检察官



正义说法>>>

以此案的办理为契机，浦东新区检察院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在案件所在的楔形绿地区域共同打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示范基地和检察公益诉讼实践示范基地”，旨在通过案例教育引导辖区内企业、人民群众提高保护环境的意识，降低环境污染和违法风险，并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打造实践基地。

未来，浦东新区检察院也将依托该基地，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发挥整改借鉴、警示教育、普法宣传等功能作用，将其打造成生态修复的典型样板，探索设置碳汇林、增殖放流等专门区域，打造实践创新的试验田。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既是对公益诉讼检察实践的充分肯定，更是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更高期许和要求。

从青山绿水到蓝天白云，从人民群众的“头顶安全”“舌尖安全”到“脚下安全”，从英烈保护到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保护……浦东公益诉讼检察担起公共利益的“守护人”之职，不断加大办案力度，不断延伸案件领域，不断创新办案模式，为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诉求，在探索前行的路上，不曾止步。